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陕西省科学技术奖 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专家：

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现将 2026 年度陕西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名原则

省科技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涉及国家安全的专用项目提名工作由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

（一）提名坚持“四个面向”战略导向，对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陕西高质量发展具有前瞻性、原创性、战略性、实效性贡献的重大成果。

（二）提名真正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学家和一线科技人员，仅从事组织领导、行政管理或辅助服务的人员不得作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

（三）坚持以德为先，以学术水平和贡献为重要标准，秉持科学精神，弘扬良好作风学风，对候选人政治、品行、水平、作风、廉洁，以及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等方面做好审核把关。

（四）遵守提名规则和程序，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在提名、协助答辩和异议处理等工作中承担相应责

任。自觉抵制“打招呼”“跑找要”等各种干扰公正评审的行为，维护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和严肃规范。

二、提名方式

（一）专家提名

提名资格。省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2021年（含）以来获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人；2021年度（含）以来获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的第一完成人（以下简称省奖第一完成人）。

提名条件。提名专家应在本人熟悉的学科领域范围内进行以下奖项提名，每人可提名1项省科学技术奖。

最高科学技术奖：省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院士、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可3人联合提名。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省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院士、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可独立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的第一完成人、省奖第一完成人，可2人联合提名。

相关要求。院士不超过75岁（1951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其他专家不超过70岁（1956年1月1日以后出生）。提名专家不得作为本年度提名项目完成人，不得参加提名项目的评审工作。联合提名时，列第一位的为主责专家，提名项目的建议授奖等次不得高于主责专家获奖等次。与项目完成人同一法人单位的提名专家不得超过1人。

（二）单位提名

提名资格。省直机关有关部门、机构；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符合条件的组织机构（附件1）。

相关要求。提名单位建立科学规范的遴选机制，对项目和人选按提名原则要求进行严格审核后择优提名。创新驱动秦创原奖由省直机关有关部门、机构，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提名，其他各奖种由具有提名资格的单位提名。

三、提名要求

（一）提名等级

最高科学技术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创新驱动秦创原奖分为杰出贡献奖和贡献奖两个类别。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两个等级，科学技术进步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专用项目仅提名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项目提交后，等级不得变更。

（二）评审专家回避

提名专家和提名单位对评审专家有回避要求的，应提交《回避专家申请表》（附件2），说明申请回避的理由，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提名单位公章或提名专家签名。

（三）不得提名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省科学技术奖：

1.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2.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3.被依法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对象且处于联合惩戒期的。

4.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政务处分并处于影响期的。

5.其他依法被禁止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情形。

（四）形式审查不合格情况

1.论文、专利等相关成果重复使用。

2.同一完成人在 2026 年度被重复提名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3.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省科技奖获奖项目的前三完成人，又提名 2026 年度省科技奖。

4.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参加会评未获奖，又以同样成果提名 2026 年度省科技奖。

5.通用项目提名材料含涉密涉敏信息。

6.自然科学奖代表性论文发表（专著出版）不足 2 年（2024 年 8 月 1 日以后发表或出版）；完成人不是代表性论文（专著）的作者，第一完成人非第一作者（通讯）。

7.技术发明奖前三完成人不是所列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

人。

8.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整体技术应用时间不满2年(2024年8月1日以后);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政许可的项目,未提交证明或证明未满2年(2024年8月1日以后)。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基金支持的项目,未完成整体验收。

9.在陕连续工作少于5年或每年少于6个月(2026年8月1日前)的外籍人员,提名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10.2021年以来未获得过“中国政府友谊奖”或“陕西省三秦友谊奖”的候选人,提名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11.其他不符合《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等要求的情况。

(五)提名程序

1.提名申请。专家提名的,由主责专家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申请表(附件3),标题为“提名专家姓名+奖种+奖等”,同时抄送其他提名专家和项目联系人。审核通过后,省奖励办发送提名号和密码。提名申请截止8月20日。

单位提名的,登录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管理系统(<https://cgjl.sstrc.com/index.aspx>),生成各奖种提名号和密码,分配给各完成单位按时填报。

2.提名公示。项目完成单位及提名单位应按提名手册(附

件4)要求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提名。公示情况需在网络提名截止前上传到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管理系统。

四、提名书填写要求

(一)提名书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电子版通过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管理系统在线完成,纸质版由系统生成的电子版打印,自行编写的不予受理。

(二)附件材料应与提名书主件所填内容一一对应,并在系统上传。须提供原件的部分(盖有公章或亲笔签名,专家提名意见、完成人合作关系等),替换纸质版提名书对应页面。

(三)纸质版提名书主件与附件材料合订成册,不需另加封面,双面打印。提名书主件彩色打印,附件一律A4规格、彩印。

五、提名材料报送要求

(一)专家提名的,提交纸质提名书原件1份及电子版;主责专家签字的公示情况。

(二)单位提名的,提交提名函1份,内容应包括公示情况;纸质提名书原件1份及电子版;《项目汇总表》(系统导出,每页加盖提名单位公章)。

(三)科普项目需附2套科普作品。

(四)8月21日,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管理系统开网;9

月 15 日 17 时关网。9 月 16 日 9 时—17 日 17 时，提交提名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六、联系方式

通用项目：029-87294985 专用项目：029-63923099

成果登记：029-81292863 邮箱：kjtcgc@sstrc.com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五路 10 号

收件人：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工作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077

附件：1.2026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单位名单

2.回避专家申请表

3.陕西省科学技术奖专家提名申请表

4.2026 年度陕西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手册

